

异质性哲学如何从形而上学中拯救实践^{*}

——通过与逻辑经验主义相比较

刘 宇

内容提要 徐长福教授的异质性哲学阐发了一套范畴理论,展示了语言符号指谓中存在的异质性原理。这套理论的目的在于祛除语言符号使用不当带来的实践失败,尤其是总体性形而上学操控总体性实践所导致的失败。这种范畴理论通过将范畴界定为符号使用的意义类型而非对象存在的意义类型,有可能摒除运作范畴而属意对象的形而上学。但它同时认为可以通过曲折直观认定来检验形而上学命题的有效性,这就为形而上学的认知功能留下了后路。与之相反,逻辑经验主义者卡尔纳普的句法理论通过将假对象句子还原为句法句子而彻底清除了形而上学。通过两者对比可知,异质性哲学意图拯救实践,也需要以类似的方式彻底清除形而上学。

关键词 异质性哲学 范畴理论 形而上学 卡尔纳普 句法理论

哲学的语言分析可以破除由于语言使用不当带来的误解,包括哲学语言中的误解。从这个意义上讲,哲学的语言分析从否定的一面来看是对哲学的消解,但从肯定的一面来看,是在拯救哲学。由于人的实践是以符号指谓为中介的行为,符号指谓的真实与否对于实践的成败至关重要,因此,异质性哲学要通过分析语言中的不恰当概括和逻辑推定来拯救实践。分析哲学试图通过分析语言来拯救知识,语言表达适当与否是知识确证与否的必要前提。尽管异质性哲学和分析哲学的目的迥异,一者在实践,另一者在理论,但由于它们针对着同样的问题,即语言符号是否适当地传达真实的意义,故二者在方法上可以共享,即提出了一套用来解决上述问题的确定方法。

拒斥形而上学语言及其滥用,最鲜明地体现

了哲学语言分析的拯救色彩。在分析哲学中,逻辑经验主义者将卡尔纳普提供了一整套句法理论的操作方法来拒斥形而上学,这一点与异质性哲学颇有相通之处,后者认为形而上学是语言表达中三阶指谓的问题之域,且提供了一套范畴理论来分析其中的问题。为了清楚地了解二者各自的工作内容,首先需要分析异质性哲学和卡尔纳普处理形而上学的原则和方法,然后比较二者的同异之处。其中重点探讨,异质性哲学在对三阶指谓的分析中为形而上学的认知意义留有余地,从而可能为总体性形而上学蜕变为总体性意识形态留下空间。通过将异质性哲学的范畴理论与逻辑经验主义的句法理论相对照,有助于厘清异质性哲学该如何对待形而上学才能从中拯救实践。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作为实践方法论的实践智慧及其应用前景研究”(项目号:15BZX013)的阶段性成果。

异质性哲学对待形而上学的态度

异质性哲学清楚地界定,“哲学作为三阶指谓是关于符号指谓的理论,其作用在于对符号指谓的生理和病理进行概念化、系统化的研究”^①,并在划分三个阶次指谓关系的基础上定位了形而上学。哲学的工作对象是概念化的范畴词,其中,主谓词都是范畴词的哲学是理论哲学,只有谓词是范畴词的哲学则是应用哲学。理论哲学又可大致分为形而上学、逻辑学和认识论。

对理论哲学来说,当其以范畴词为主词时,它可以属意于范畴主词所意指的范畴对象及其所有个例,并引出相应的范畴谓词,如此建构的概念系统就是形上学;它也可以属意于范畴词本身,并引出相应的范畴谓词,如此建构的概念系统就是逻辑学;它还可以属意于范畴词、范畴和示例之间的关系,并引出相应的范畴谓词,如此建构的概念系统就是认识论。^②

也就是说,只有形而上学直接涉及范畴对象的问题。范畴对象并不是可经验的实在对象,它还是范畴,即辞式,也就是符号指谓中的意义类型。^③形而上学的概念系统也只为对象赋予范畴意义。

在三阶指谓中,“范畴实际上就是符号指谓本身所包含的意义类型,它以词语及其具体适用为个例”^④。

范畴是意义的类型,是由“s 是 p”或“x 是 a”及其各种展开式所规定的意义格式。……一个范畴,或者是 s 或者是 p,或者是 x 或者是 a,或者是 s 和 p 之间的“是”或者是 x 和 a 之间的“是”,以及或者是各种扩展公式中的某个项、某种功能或某种性质等。可以这样认为,任何范畴都可以并且一定能够在这些符号指谓的基本字母表达式中得到指认。^⑤

在可以做谓词的普遍词中,可分为表实在意义的实在词和表范畴意义的范畴词,后者为主词规定了范畴意义。

范畴意义指的是语言使用的各种类型,亦即范畴,包括:词语的类型,如“个别词”、

“普遍词”、“实在词”、“范畴词”;词语所表示的意义的类型,如“实在意义”、“范畴意义”;词语所意指的对象类型,如“个别对象”、“类型”;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关系类型,如“主词”、“谓词”、“述谓”;词语和对象的关系类型,如“意指”、“表示”;由词语所构成的句子的功能的类型,如“判断”、“肯定”、“否定”。范畴词就是这些范畴的符号标签。^⑥

符号指谓的意义类型即词语在语言表达结构中的位置及其功能,主要涉及词语及其关系,似乎与词语指代的实在对象无关。那么,作为哲学一部分的形而上学如果只谈论范畴本身,如何为实在对象赋予范畴意义呢?事实上,异质性哲学尽管批判但从未弃绝形而上学,而只是强调应该存在不同的形上学理论,不应由一种总体性形而上学一统天下。所以,异质性哲学一方面分析批判如黑格尔哲学中的三阶指谓句子,另一方面也常常使用形而上学的例句,如以范畴词为主词的“实体是存在在己的存有”、“个别事物是实体”、“形式是实体”等等。这里的“实体”显然是涉及实在对象的。也就是说,以范畴词为主词的形而上学,直接地呈现范畴词的范畴意义,间接为范畴词所指对象赋予范畴意义。^⑦异质性哲学的特异之处在于,充分彰显范畴意义层次的丰富性,从而揭示形而上学体系内在的异质性。

对于一个范畴词,我们既可以在范畴词的意义上使用它,也可以在范畴的意义上使用它,还可以在其所泛指的所有个例的意义上使用它。比如,当说“实体是一个哲学术语”时,“实体”是在范畴词的意义使用的;当说“实体是一个跟偶性相对的范畴”时,“实体”是在该范畴所指对象的意义被使用的,亦即是在范畴的意义使用的;当说“是提示存在在己的存有(being)”时,“实体”是在该范畴所泛指的具体事物的意义使用的,亦即是在其所有个例的意义被使用的。这样一来,同一个“实体”就有三种不同的意义母本,并可以展开为三个异质的属种谓词以及更多的偶性谓词系列。其他范畴词莫不如此。^⑧

这样看来,范畴不仅是符号的意义类型,还是符号所指对象的存在类型。按照前面的定义,这种范畴理论就不仅仅是对语言符号的逻辑分析,而且还是对符号所指对象的分析,因此似乎包含着形而上学的成分。

综上所述,异质性哲学不但承认形而上学存在的合法性,而且自身还可能带有形而上学的成分。这就造成三阶指谓中“范畴词涉及多层次、多向度的意义关联结构,因而其指谓关系呈现为多维交织的状态”,因此,范畴词之间的指谓关系就混杂起来,彼此的界限趋于模糊。^⑨这主要是因为异质性哲学把范畴之间的逻辑意义和范畴与对象之间的形而上学意义共同归于范畴理论之中。

如果说范畴的意义来自指谓符号的使用情况,即符号在指谓关系中担当的角色,而不是来自对实在对象的直观,那么,它为什么可以与直观对象发生关系呢?范畴只能间接地与直观对象发生关联。“范畴意义只能通过个别词和实在词的使用示例来形成,撇开个别词和实在词,范畴词的意义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纯粹的三阶指谓是不存在的。”^⑩如是,既然个别词和实在词均与实在对象相关,范畴也就间接地关联着实在对象。这样,三阶异质性指谓关系的恰当性需要曲折地诉诸直观来认定,其中涉及范畴意义和实在意义之间的转换。异质性哲学认为,指谓关系中的任何异质性结合都要通过直观来予以检验,三阶指谓也不例外。

三阶指谓可以为二阶指谓提供范畴层面的意义统一性。但这种意义只能是范畴意义,即符号指谓的意义类型以及在符号网络中的用法、功能,而不是符号的可经验对象的实在意义。如果将范畴意义混淆为实在意义,范畴理论就变成了独断的形而上学,其中,通过将符号最普遍的范畴意义实在化,就形成了总体性形而上学。从实践的角度来看,总体性形而上学本身并无影响,但它有一种滑向总体性意识形态的倾向。它可以通过与权力的结合来操控总体性实践,但由于其在意义的匮乏,而必然会导致总体性实践的破产。所以,“拯救实践,就是要把实践,特别是总体性实践,从总体性意识形态以及相应的总体性形而上学的

操控中拯救出来”^⑪。

由上述可知,将范畴意义误解为实在意义是三阶指谓的问题所在,也是形而上学戕害实践的根源。但异质性哲学认为,三阶指谓可以通过曲折的直观认定与实在意义建立联系,从而明确自身的限度。这也就意味着,在异质性哲学这里,形而上学有一条通向实在界的通道。这种容忍形而上学涉足实在意义的态度,是否没有彻底杜绝总体性形而上学“癌变”为总体性意识形态,从而戕害实践的可能性呢?当我们将异质性哲学对待形而上学的态度与逻辑经验主义进行对比,这个问题就会更清楚。

逻辑经验主义如何拒斥形而上学

众所周知,现代分析哲学的一个强烈倾向就是通过语言分析来澄清思想的模糊与混乱,尤其拒斥思辨的形而上学,因为它脱离经验,意义无法落实。最体现这种倾向的便是早期维特根斯坦和逻辑经验主义。卡尔纳普在《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清除形而上学》一文以及其他论著中,充分展现了哲学与形而上学的对立。

卡尔纳普“把那些自以为是表述关于在一切经验之上或在一切经验之外的某种东西,例如关于事物的实在本质、关于自在之物、绝对以及诸如此类的知识的命题称为形而上学的命题”^⑫。形而上学的命题是“无意义的”,因为,它看上去提供了对事物的陈述,提供了某些知识,但实际上这些所谓的陈述没有任何所指,也就不成其为陈述。石里克说“哲学就是那种确定或发现命题意义的活动。哲学使命题得到澄清,科学使命题得到证实。”而形而上学的错误在于,误以为“哲学命题的真正意义和最后内容可以再用陈述来表述,即可以用知识来阐明”^⑬。

卡尔纳普通过逻辑分析其命题意义来拒斥形而上学,基本方法如下。任何语言均由词汇和句法构成,词汇即一套有意义的词,句法即一些构成句子的规则。形而上学的假陈述或者是词语无意义的,或者是违反句法的。

首先,界定词语的意义。一个词要有意义,需要具备两个条件。第一,这个词能够放在一个基

本句子中充当谓词,如“石头”这个词的基本句子是“x是一块石头”。也就是,它是自身具备意义的普遍词,而不是专名之类的无义词。形而上学语言所使用的都是普遍词,应该都属于有意义的词,但其实不然,因为它不符合下一个条件。第二,这个句子还需要具备能够证明其为真的条件,可以分析为更加基本的“观察句子”或“记录句子”,也就是可以通过直观确定其所指对象。所以,“一个词的意义就是它的应用标准(即它的基本句型、真值条件、证实方法所结成的可推关系)这标准的规定就使一个人不能随心所欲地决定这个词‘意味着’什么”^⑭。卡尔纳普认为,诸如本原、始基、绝对、自主、无限、本质、自我、实体等传统的形而上学词语都不能满足这个标准,即词语意义的可证实性标准。也就是说,这些没有经验内容的形而上学范畴不可能转换为具有实在意义的词语。其实,这些形而上学词语都来自于有意义的词语,但这些词语失掉了本来的意义,而又没有获得新意义,所以就出现了假的意义。

其次,尽管词语有意义,但句子结构不合逻辑,也是假陈述。卡尔纳普把能够清晰地呈现句子真假的规则称为逻辑句法。很多自然语言中的假陈述符合传统语法,但违反了逻辑句法。所以,需要制作出人工的语言逻辑来消除这一错误。通过逻辑分析,一切超经验的命题,包括形而上学、价值哲学、伦理学、美学等陈述、理论、体系都被清除出哲学的领域,剩下的只有方法:逻辑分析法。它的主要任务就是找出证实给定命题的方法,即询问:能有什么样的理由来断定这个命题,或者说,我们如何能确知它的真和假?^⑮除了将命题的意义标准归结为可证实性,更重要的是卡尔纳普创立的逻辑句法。

语言的逻辑句法,是关于语言的形式理论,不涉及句子意义或单词涵义,仅涉及词的种类和一个连接另一个的次序。^⑯卡尔纳普的雄心在于为物质世界和人类语言建构完备的逻辑体系。^⑰这种建构是否成功自有公论,此处我们关心的是他的清理工作,即如何通过阐明语言的逻辑句法来清除以形而上学语言为代表的无意义陈述。

根据句子的表达形式和内容,存在着三类句

子。第一类,句法句子(Syntactical sentences),即涉及语言表达形式的句子;第二类,涉及语言以外的对象的,叫真对象句子(Real object - sentences);第三类,介于二者之间,形式上像对象句子,内容上又像句法句子,称为假对象句子(Pseudo - object - sentences)。如下列三个句子:(1)“玫瑰花是红的”;(2)“玫瑰花是一个事物”;(3)“‘玫瑰花’这个词是一个事物词”。1是真对象句子,它所涉及的是作为对象的玫瑰花。3是个句法句子,它的对象不是玫瑰花这个事物,而是“玫瑰花”这个词。2看上去是关于事物玫瑰花的,但与1有根本区别。1是综合的,需要通过经验获知,它断定了主词的某种性质。但2是分析的,我们不用观察玫瑰花,而仅仅考虑“玫瑰花”这个词属于句法的一种,即它是一个事物词,就能断定其真假了。^⑱

哲学语言的混乱主要在于假对象句子的存在,因为它们貌似涉及对象,对对象有所断言,但实际上只涉及语言形式。所以必须揭露假对象句子的真面目来清除此类混乱,这就必须将其改造或翻译为句法句子。假对象句子与句法句子有平行的句法性质(Parallel syntactical quality),即,只要一个对象有性质Q1,它的指称(Designation)就具有性质Q2,那么就可以说句法性质Q2与性质Q1是平行的。如果一个句子把这样的性质Q1赋予一个对象,就可以说它是个假对象句子。这样一个句子就能翻译为一个句法句子,它把性质Q2赋予那个对象的指称。^⑲

如,句子“玫瑰花是一个事物”中,“一个事物”是玫瑰花的性质Q1。那么,在句子“‘玫瑰花’这个词是一个事物词”中,“玫瑰花”这个词就具有“事物词”的性质Q2。由此,可断定“玫瑰花是一个事物”是一个假对象句子,可以把它翻译为一个句法句子。而真对象句子就不能翻译为句法句子,如“玫瑰花是红色的”,就不能翻译为“‘玫瑰花’这个词是一个指红色的词”。

假对象句子可以翻译为句法句子,因此既没有断言任何事实,也没有表达逻辑形式。很多哲学句子属于这一类。像“事物”这样的词还有很多,如“性质”、“数量”、“关系”、“事件”等等。这

些都是哲学中常说的范畴词。通过把假对象句子翻译为句法句子,可以消除一些无谓的哲学争论。如“友谊不是一种性质而是一种关系”这个陈述句,可以翻译为“‘友谊’这个词不是一个性质指称,而是一个关系指称。”通过这样翻译,句子涉及的是“友谊”这个词,而不是原来句子中所误以为的友谊本身。假对象句子并不断言对象是什么样的,而是表达对对象的言说是什么样的。既然假对象句子和句法句子都只关涉语言表达的方式,只不过前者貌似关涉对象,所以卡尔纳普就把假对象句子称作实质的说话方式(Material mode of speech),句法句子称为形式的说话方式(Formal mode of speech)。总之,通过把假对象句子中所陈述的“对象”转换为“对象词”,把实质的说话方式转换为形式的说话方式,就消除了假对象句子为对象提供真实意义的假象,从而将形而上学排除出哲学的范围。

哲学问题上的争执只要转换成不涉及对象的形式表达方式,就变成不同语言系统之间的差别,它们之间是可以并行不悖的。卡尔纳普说“每一个人都能够自由地选择他的语言规则,从而也可以按他的愿望选择他的逻辑。我把这个观点称为‘容忍原则’;或者可以更准确地称为‘语言形式的约定论原则’。”^{②①}他认为,每一个人都可以按照他自己的愿望,自由地建立起他自己的逻辑,即他自己的语言形式。对此只要求,他必须清楚地说明他的方法,给出代替哲学论断的句法规则。人们选择哪一种语言,没有任何本体论上的限制,而只依赖于实践上的考虑,没有一种语言就其本身来说比任何其他语言更正确一些,但是对于某些特定的目的来说,也许更适当一些。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没有任何本体论上的断言,他说,“关于基础这个问题,我仍然是一个本体论意义上的中立者。对于我来说,这仅仅是为所构造的体系选择一个最合适的基础的方法论问题。”^{②②}因为,本体论的问题是人们选择实质的说话方式的结果,两个在对对象的断言上看来有重大差别的句子,如果翻译成形式的说话方式实际上就只是陈述方式的差别。

卡尔纳普说“逻辑句法的方式,也就是对作

为一个规则系统的语言形式结构进行分析,是唯一的哲学方法。”^{②③}而所有这些科学逻辑的句子都不涉及句子的意义和意思,而仅仅涉及句子的句法形式和其他一些词。这样,哲学就被彻底形式化了。当然,并不是说实质的说话方式本身是错的,而是说它会带来误导。对于有些实质说话方式的句子只要不会带来误解,就无须翻译为形式说话方式,但它们一定是可以翻译的。卡尔纳普说“内容的(实质的)说话方式翻译成为形式的说话方式的可能性,是一切哲学句子的试金石,或者一般地说:是一切不属于任何专门科学的语言的句子的试金石。”^{②④}通过这样的翻译,卡尔纳普不但取消了形而上学的合法性,甚至可以将对事物共相的讨论转换为对语言符号的讨论,因此被称为“元语言的唯名论”^{②⑤}。

综上所述,卡尔纳普重点分析了假对象句子或实质的说话方式的问题,认为它们只是对句法的言说,而非对对象的表述,从而将语言严格划分为分析的、形式的、逻辑的和综合的、实质的、经验的两大领域,从而彻底清除了形而上学的合法性。

用句法理论修正异质性范畴理论 对待形而上学的方式

以上分别探讨了异质性哲学和逻辑经验主义对待形而上学的态度和方式,下面将通过比较两者在哲学方法上的同与异,尝试说明异质性哲学通过曲折直观认定将范畴意义与直观对象进行关联,由此带来的形而上学残余。

先简要说明二者的相通之处。首先,异质性哲学和逻辑经验主义均明确将哲学界定为澄清语言、概念、范畴等意义关系的方法和活动,而不是建构关于实在对象的知识 and 理论。其次,二者都强调,关于经验对象的知识一定要通过直观(或观察)来获得。可靠的对象性认识须通过基本的直观判断(或记录句子)和同质性的逻辑推定(演绎推理规则)。再次,范畴规则或句法只涉及语言符号的意义类型(句法性质),而不涉及或直接涉及对象的实在性质(可经验性)。最后,异质性哲学认为,由于三阶指谓指谓不比的异质性会形成多种哲学体系,逻辑经验主义的容忍原则也承

认,人们可以采用不同的语言系统来表述同样的对象。总之,异质性哲学和逻辑经验主义哲学在基本立场和方法上有诸多共通之处。

当然,本文更关注两者的差异之处,尤其是范畴理论和句法理论之间的重大差别,直接导致二者对形而上学的基本态度的差别。

首先,二者的理论目的不同。异质性哲学的目的在于检验和规范自然语言的可信性,为人们实践的可靠性服务。逻辑经验主义则主要是为科学与非科学划界,而与实践无关。其次,二者使用的理论工具不同。异质性哲学使用的是对自然语言的指谓意义分析,它在严格区分属种词和偶性词、无义词和意义词、实在词和范畴词的基础上,把指谓关系的“s是p”的句法形式改造成“x是a”的意义关系。逻辑经验主义使用的是对形式句法的逻辑分析,而不涉及词语和句子的意义。所以,异质性哲学始终在带有异质性的自然语言的范围内工作,而逻辑经验主义则试图制造一种完全清晰的人工语言,也就是,试图完全清除自然语言中的异质性。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二者对形而上学的态度不同。异质性哲学并不排斥形而上学命题,如“实体是存在在己的存有”等命题也是有意义的,范畴词可以用来断言对象本身,如“苏格拉底是个体”这种命题甚至是可以曲折地直观认定的。而逻辑经验主义则坚决拒斥形而上学,一个主要原因就在于形而上学是非科学的,即,它既不是经验科学,也不是非经验的逻辑和数学,而只是一种人生态度的表达。

异质性哲学对待形而上学的态度与逻辑经验主义的不同,主要表现在异质性哲学究竟如何看待范畴与经验对象的关系。具体而言就是,一方面范畴的意义来自个别词和实在词的使用例示,另一方面三阶指谓的恰当性最终要曲折地回到直观对象中来认定。我们可以通过与逻辑经验主义的对比来考虑这个问题。就第一方面而言,个别词和实在词的使用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词语用来指代对象,二是词语的相互关联。比如,“苏格拉底是哲学家”中,个别词“苏格拉底”的使用既可以说是它指代一个对象,也可以说它在做主词。前者是意义功能,后者是句法功能,或者说,前者

是内容的,后者是形式的。联系到第二方面即三阶指谓的曲折直观认定来看,范畴词与对象词(包括个别词和实在词)的关系兼具这两层意思。而且,在范畴词做主词的情况下,依然要与对象词相关联。

这里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当非范畴词做主词时,三阶指谓的恰当性究竟是否需要直观对象本身;二是当主谓词都是范畴词时,怎么会出现异质性。

先看第一个问题。以非范畴词为主词,当范畴谓词是属种谓词时,比如,要知道“苏格拉底是实体”是否恰当,按照异质性哲学,不但要直观苏格拉底这个对象,还要看“苏格拉底”跟该对象的指代关系,并比较“人”和“智慧”跟它们在苏格拉底身上的直观对应物之间的指代关系,只有这些关系都演示清楚了,才能认定该述谓的恰当性。^⑤但是,按照逻辑经验主义,这个句子是个典型的假对象句子,完全可以将之翻译为句法句子来确定其意义。它可以翻译为“‘苏格拉底’这个词是一个实体词”。至于对“实体词”的意义,可以只通过句法结构来规定,而无需观察苏格拉底这个直观对象。只要知道“苏格拉底”是个专名,而专名的定义就是标识具体实在对象的词,就可以分析地得出“‘苏格拉底’这个词是个实体词”。当范畴谓词为偶性谓词时,如“苏格拉底是存在在己的事物”,根据异质性哲学,“存在在己”是偶性谓词,“苏格拉底”是个别词,需要直观到苏格拉底指代某个个体,才能认定这个述谓。^⑥但根据逻辑经验主义,可以把这个句子翻译为“‘苏格拉底’这个词是只能做主词,而不能做谓词的事物词”。因为已知“苏格拉底”是个专名,也知道专名只能做主词而不能做谓词。在这个转换过程中,不需要直观句子中出现的非范畴对象,就能确定其恰当性。

再看以范畴词为主词时的情况。根据异质性哲学,这里的“指谓不比原则意味着曲折的直观认定:首先,在范畴主词所指范畴中‘看’到异质范畴谓词的意义对应物;其次,将范畴意义的指谓异质性关系通过示例转化为实在意义的指谓异质性,从而加以直观认定”。因为其中涉及范畴意

义和实在意义之间的转换,所以叫“曲折的”直观认定。其曲折性主要在于,需要通过将主词和谓词分别经过个别词和实在词以及它们指代的对象来例示。如“实体是存在在己的”,需要用诸如“苏格拉底是两足的”来例示,即表明像苏格拉底这样的事物是有像两足这样的偶性依附于其上的实体。²⁷但这个例示作用是有限的,是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但根据卡尔纳普,只需将该句子转换为“实体词可以被偶性词所述谓,但不可以用来述谓偶性词”,就可确认其恰当性。因为,实体词和偶性词的规定性就是如此。²⁸

上述需要曲折直观认定的情况主要来自范畴的属种词和偶性词之间的异质性。但是,按照逻辑经验主义,如果将假对象句子转化为句法句子,而在一个语言系统内句法句子之间是逻辑推导的关系,那么其中就不存在异质性的问题。比如上述“实体是存在在己的事物”这个例子。实际上,按照定义,实体就是个别事物以及以个别事物为成员的类,偶性一定是附着于其上的属性。当然,按照卡尔纳普的转换方法,实体词和偶性词的关系按照句法定义就已经确立了,这句话中就不包含异质性关系。再看异质性哲学中的另一个例子,在“专名是个别实体的名称”中,“个别实体(的)”是“专名”的偶性谓词,它们是异质性的。²⁹但是,这个句子不就是“专名”这个概念的定义吗?主谓之间的关系是相互规定和相互推导的分析关系,而不是综合的异质性关系。用卡尔纳普的转换方法,可翻译为“专名就是个别词”,该句中主谓之间根本没有异质性。因为,在一套句法规则体系下,既然词语的句法意义是相互规定的,而不是来自实在对象,也就是可以相互逻辑推导的。卡尔纳普认为,语言就是说话的规则系统。一个语言系统包含两类规则: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它们都是推论规则,能够完全不提意义而用纯粹形式的方式来表达³⁰,否则就必须诉诸经验观察。句法句子或者是分析的或者是矛盾的,总之可以通过形式规则来判断,而无需经验证实。如异质性哲学中的范畴律就是一种典型的语言形式规则系统,它无需通过诉诸直观对象来验证,尽管也可以举例说明。

综上所述,按照逻辑经验主义的理论,范畴意义来自于句法意义,而不是来自经验对象,同理,三阶指谓的恰当性检验也可以通过句法分析,而无需诉诸直观。基于此,卡尔纳普对元语言和对象语言做了截然的区分。作为辞式的范畴都属于元语言,它的辞例就属于对象语言。很显然,元语言的意义并不来自对象语言,因为元语言讨论的是对象语言的句法形式,而非对象语言的意义。³¹异质性哲学中的范畴理论如果是用来规范一阶和二阶指谓,那么,它自身首先需要得到形式上的规范,否则就变成了循环规范。或者不如说,三阶指谓并不是要规范一阶和二阶指谓,而是描述它们的使用情况,但不等于描述事物的存在情况。在这一点上,范畴理论似乎支持斯特劳森所说的“描述的形而上学”。但与描述的形而上学不同的是,异质性哲学的范畴理论还承诺了词语指代对象的存在,而不仅仅把范畴当作思维的概念框架。所以,当它试图通过直观来检验或例示范畴命题的有效性时,总是需要同时考虑词语、对象和心理三个层面,因为它认为意义的源泉在三者交织的场域中。³²

结语: 意图拯救实践的异质性哲学 该如何对待形而上学?

异质性哲学的最终目标在于“拯救实践”,它的语言分析主要是为了治疗实践中的语言误用,即人们过于信赖语言符号本身来把握对象,而容易忽略语言作为工具的不足。既然实践所涉及的都是经验事物,拯救实践最重要的工作还在于防止抽象理论干扰对于对象的真切把握。如果形而上学号称把握到了事物的本质,并建构出一整套话语要求对象听命于它,尤其是总体性形而上学和总体性意识形态,必然会导致严重的思维混乱甚至实践灾难。其根本问题在于以范畴意义代替实在意义,导致述谓空疏化,从而无法有效指导实践。³³

但是,混淆范畴意义和实在意义是几乎所有建构性形而上学(或如斯特劳森所说的“修正的形而上学”)的弊病,并非某些总体性形而上学所独有。从形而上学跨向意识形态的根本原因,就

在于它的范畴命题并不自限于规定语言符号层面的使用方式,而是伸向符号所指代对象的存在方式。所以,要想彻底摆脱这个问题,似乎需要彻底弃绝形而上学在规范对象意义上的合法性。或者说,需要把形而上学的意义限制在提供总体人生态度、世界观、价值观等等之上,它只表达所有者的价值倾向或情感诉求,而不包含任何关于事物之是的信息。这样才可能从根本上维护实践语言的实在性,从而维护实践的可行性。这样一来,异质性哲学对于诸如实体那样的形而上学词汇和命题,便完全无需考虑它的对象性意义,而只需要采纳它的形式意义,或改造成形式性的用语。进而,也无需用曲折直观来验证形而上学命题的恰当性,因为它们的实际的言说对象只不过是词语的用法本身。

- ①②③④⑤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徐长福《拯救实践》,重庆出版社2013年版,第377、354、254、254、255、352、262、253、373、265、265、269、264页。
- ⑥㉒徐长福《实在辩证法:范畴词的误用——以黑格尔和恩格斯为例》,《哲学动态》2010年第11期。
- ⑦在这个意义上,形而上学即是对人类认识活动中已然存在的概念图示的分析和揭示,此之为“描述的形而上学”。参见[英]彼得·F.斯特劳森《个体:论描述的形而上学》,江怡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译者序第3~4页。
- 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卡尔纳普《哲学和逻辑句法》,傅季重译,上海

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1、20、34~35、35、57、24页。

- ⑬石里克《哲学的转变》,李德齐译,洪谦校,载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上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9页。
- ⑭卡尔纳普《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清除形而上学》,罗达仁译,王太庆校,载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上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7页。
- ⑰他为此撰写的两本书分别是《世界的逻辑构造》和《语言的逻辑句法》。
- ⑱㉑卡尔纳普《思想自述》,陈晓山、涂敏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86、27页。
- ⑳Rudolf Carnap, *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 trans. Amethe Smeaton, Routledge Press, 2001, p. 313.
- ㉒迈克尔·路克斯《当代形而上学导论》,朱新民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76~86页。
- ㉓严格来讲,“实体词”和“偶性词”这样的表达来源于“实体”和“偶性”,因此并不是句法规则所规定的。所以,卡尔纳普式的逻辑句法并不是可以翻译所有的传统形而上学词语。
- ㉔见Rudolf Carnap, *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 trans. Amethe Smeaton, Routledge Press, 2001, p. 4.
- ㉕参见徐长福《拯救实践》,重庆出版社2013年版,第六章第三节。

作者简介:刘宇,1977年生,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心、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责任编辑:赵涛)